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562,474	561,028
毛利	千港元	320,527	347,494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37,312)	(16,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4,607)	(16,373)
毛利率	%	57.0	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6.2)	(2.9)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0.17)	(0.08)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62,474	561,028
已售貨品成本		<u>(241,947)</u>	<u>(213,534)</u>
毛利		320,527	347,494
其他收入		1,344	1,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1)	(1,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398)	(220,848)
行政開支		(136,101)	(139,798)
融資成本		<u>(3,713)</u>	<u>(3,060)</u>
除稅前虧損	4	(37,312)	(16,360)
稅項	5	<u>2,705</u>	<u>(13)</u>
年內虧損		(34,607)	(16,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8</u>	<u>(805)</u>
年內全面開支		<u>(33,509)</u>	<u>(17,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607)</u>	<u>(16,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33,509)</u>	<u>(17,178)</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7	<u>(0.17)</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29	52,066
投資物業		751	764
遞延稅項資產		10,155	6,77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49
租賃按金		10,940	19,216
		70,637	79,1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7,121	251,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7,038	87,719
衍生金融工具		—	141
可收回稅項		2,795	2,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33	32,647
		343,187	375,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4,469	26,992
應付稅項		211	268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5,867	199,103
		220,547	226,518
流動資產淨值		122,640	148,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277	227,7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9,209	10,189
資產淨值		184,068	217,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82,068	215,577
總權益		184,068	217,57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45,93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日後作出更多的披露，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個別事項的信貸虧損，而現時正評核其潛在的影響。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8,807	43,667	562,474	—	562,474
分部間銷售	—	252,934	252,934	(252,934)	—
分部收入	<u>518,807</u>	<u>296,601</u>	<u>815,408</u>	<u>(252,934)</u>	<u>562,474</u>
分部業績	<u>(31,980)</u>	<u>3,089</u>	<u>(28,891)</u>	<u>(2,466)</u>	<u>(31,357)</u>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3,257)
融資成本					(3,713)
除稅前虧損					<u>(37,3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3,124	47,904	561,028	—	561,028
分部間銷售	—	246,811	246,811	(246,811)	—
分部收入	<u>513,124</u>	<u>294,715</u>	<u>807,839</u>	<u>(246,811)</u>	<u>561,028</u>
分部業績	<u>(10,755)</u>	<u>3,909</u>	<u>(6,846)</u>	<u>(2,454)</u>	<u>(9,300)</u>
未分配收入					1,639
未分配開支					(5,639)
融資成本					(3,060)
除稅前虧損					<u>(16,360)</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5,340	436,960
台灣	98,910	105,057
澳門	12,309	13,184
中國內地	5,915	5,827
	<u>562,474</u>	<u>561,028</u>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8,698	108,922
核數師酬金	1,535	1,6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947	213,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9	13,137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	12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1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5,194	4,86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10,799	105,465
— 或然租金(附註)	4,224	4,406
	<u>115,023</u>	<u>109,871</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1,600	39,530
— 或然租金(附註)	28,129	25,714
	<u>59,729</u>	<u>65,244</u>
	<u>179,946</u>	<u>179,979</u>
利息收入	(73)	(57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6)	—
匯兌淨虧損	797	1,875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5	329
澳門補充稅	158	2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
	<u>588</u>	<u>597</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53)
遞延稅項	<u>(3,382)</u>	<u>(531)</u>
	<u><u>(2,705)</u></u>	<u><u>13</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五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五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港仙)	—	4,600
	<u>—</u>	<u>4,6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49	54,634
31至60日	3,878	3,002
61至90日	2,132	2,761
超過90日	2,242	2,747
	<u>57,301</u>	<u>63,14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1	6,795
31至60日	1,833	—
61至90日	—	15
超過90日	27	53
	<u>3,021</u>	<u>6,863</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此際香港零售業面臨持續的長期跌幅，是自二零零二年起計最差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高消費遊客人數整體下滑及疲弱的消費意欲仍繼續打擊我們的行業。引用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七年展望」(「報告」)，「...訪港旅遊業在二零一六年大部分時間仍然處於整固狀態。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在第四季重見輕微增長，但二零一六年全年合計，仍下跌4.5%至56,700,000人次，連續第二年錄得全年跌幅」。報告進一步指出，「...在各主要服務業中，批發及零售業的淨產值表現最弱，在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合計隨訪港旅遊業放緩而大幅下跌」。

因上所述，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分部大受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同店銷售減少約3.4%以及淨虧損約34,600,000港元。

展望

無疑，全球正充滿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可於短期內大幅改變全球的經濟前景，並對香港造成影響，故我們正密切監察該等因素，如美國新政府上台後所主張的行政經濟政策指引及其對美國經濟及利率前景的影響；有關英國脫歐的風險；以及因地緣政治緊張而高漲的保護主義及反貿易情緒等等。同時，於香港而言，就即將變更的領袖及令人失望的政治僵局，亦增加其自身有關管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展望未來，零售銷售額短期內的前景將仍然受訪港旅客疲弱的表現及本地消費緩慢的增長所約束。由於零售商的定價能力仍然受制，經營利潤將繼續受壓。

在此嚴峻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加上經營成本高企，本集團繼續審慎整頓現有零售銷售點的組合及網絡。同時，我們注意到一般地鋪租金的水平下跌，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與業主繼續磋商更佳的租用條款。此外，管理層亦致力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上述營運因素的影響，藉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展開若干舉措，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利用店舖租賃市場的回調，會佔用位於戰略地點的短租促銷點，使我們可服務更廣闊的客戶層，從而獲得更高市場佔有率，並減少存貨水平。同樣地，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並盡最大努力達致最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格局及規模。

尚有值得一提的是，董事會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董事會緊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最新及預期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均極為樂於參與慈善及其他社區貢獻活動。令人高興的是，我們近期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標誌肯定我們作為具社會責任的企業對社會作出的整體努力。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儘管如此，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益為5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513,100,000港元增加1.1%。儘管整體收益輕微上升，我們於本年度的同店銷售錄得約3.4%的跌幅（二零一五年：6.6%）。主要由於在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訪港旅遊業的表現持續令人失望及本地消費意欲變得更為謹慎，使香港零售市場持續低迷。

香港

由於我們於年末在香港擁有61間（二零一五年：69間）一般租賃條款的零售點及11間（二零一五年：10間）短租促銷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鑒於上述零售氣候疲弱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我們於香港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減少約2.8%。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於本年度的總零售銷售量較二零一五年全年下跌3.0%。於本年度內，我們提供了更大的折扣及更多的推廣，以促使客戶購買更多我們的產品，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不幸的是，於本年內變化多端且密集性地以減價為主導的零售環境淡化了傳統推廣活動的有效性。於香港主要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削弱了我們的經營利潤。為提高效率並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暫停加薪計劃，直至零售市場上有明顯的回彈跡象。我們亦將繼續評估及微調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透過定期密切監察各零售點的生產力以終止表現欠佳的零售點，戰略性地搬遷若干零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區，並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香港營運11間短租促銷點。該等短租促銷點的目的主要在於為我們的銷售平台注入更多靈活性，以進一步接觸到我們的目標客戶及舒緩在挑戰重重的零售環境中的存貨壓力。

台灣

台灣零售市場依然呆滯，普遍客戶的購買力維持疲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減少其於台灣的零售點數目至48間（二零一五年：50間），且收入於本年度錄得按年比減少約5.9%。我們於台灣的渠道策略乃物色及尋找於特定百貨公司及特賣園的零售點，並逐漸關閉若干低效率及表現欠佳的零售點，以提升我們的經營利潤。同時，本集團已開拓更多短租促銷點，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維持在台灣市場的地位。管理層繼續採取靈活的營運策略，實行適切的財務及成本監控措施，進一步提高台灣業務的經營效率及成本管理。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水平，本集團一直在澳門的零售網絡維持可觀規模，以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受約束所致。連同客戶變化多端的購物習慣，如透過網絡或手提電子設備進行購物，上述因素為中國內地傳統渠道的零售商帶來滿佈挑戰及競爭的營商環境。有鑒於此，我們於內地市場的擴展採取審慎步伐。我們繼續與內地有豐富經驗的商業夥伴合作，探求機遇，銷售我們「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等的鞋類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哈爾濱、洛陽、丹東、唐山、盤錦、南寧、太原、長沙及北京合共開設3個(二零一五年：4個)零售點及17個(二零一五年：10個)銷售點，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產品。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繼續為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使本集團能接觸到多元化的分部客戶，以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展望未來，不明朗經濟及政治前景籠罩環球經濟。在這時期，我們對經營規模及成本保持審慎。我們將盡力節省成本至合理水平，並整頓及平衡零售點組合。我們將於店舖租賃期屆滿時，繼續與業主磋商更好的租金條款，並佔用位於戰略地點的短租促銷點，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及減低存貨水平。作為全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監察經濟指標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適時檢討現存的業務策略，以提高經營效率，並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6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561,000,000港元增加0.3%。

本年度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五年全年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4.9%。「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分別下降20.5%、2.1%及2.9%。「Clarks」的銷售額增長指標實在是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的主要產品品牌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2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8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五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9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4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50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241,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3.0%（二零一五年：213,500,000港元，佔收入的38.1%）。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2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347,500,000港元減少7.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57.0%（二零一五年：61.9%）。我們提供促銷活動及折扣以維持市場份額，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我們於本年度增加開設短期促銷點亦使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的收入的1.9%（二零一五年：2.3%）。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08,7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3%（二零一五年：108,9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4%）。員工成本對收入比率的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全年有所減少及暫停了二零一六年的加薪計劃所致。由於市場缺乏優秀零售員工，本集團利用有效獎勵佣金計劃，鼓勵銷售員工，達致更佳銷售生產力及效率。此外，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隨本年度所釐定及制定的銷售目標而增加。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79,9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0%（二零一五年：180,0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1%）。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輕微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整頓平衡零售點組合（即減少一般租賃條款的零售點數目及增加短租促銷點數目）所致。我們於本年度的專營權費用為5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2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所以上述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9%至2.8%（二零一五年：1.5%至2.5%）。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3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16,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127.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9.6%。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9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9.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4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81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收市價為2.01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錄得的3.8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的1.52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87.6%(二零一五年：17.7%)。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